
風險管理

本行的風險管理

概覽

本行面對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行亦面對信息科技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以及聲譽風險等其他風險。

本行已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全面的風險管理範圍，並培養了全員的風險管理文化。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採用創新的風險管理方法及全額的風險計量以實現業務的創新與可持續發展。

風險管理原則及目標

本行致力於完善風險管理政策、體系和指引，以及風險識別計量工具。風險管理遵循全面性、審慎性、有效性、獨立性的原則：

全面性	風險管理滲透本行的各項業務和操作環節，覆蓋所有的崗位、部門及子公司
審慎性	本行的管理以內部控制優先，注重防範風險及審慎經營，尤其是新設機構或新開業務
有效性	本行機構和崗位的設置權責分明、相互牽制，前台業務運作與中後台管理支持適當分離
獨立性	承擔風險管理監督、評價的部門獨立於本行其他部門，並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

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包括：

- 實施政府政策及指引，管理金融風險，確保各項業務活動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 在全行範圍內培養風險管理文化，提高全體員工風險管理意識；
- 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及流程，包括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操作流程；
- 制定針對各種重大風險的應急計劃，避免因災害或人為錯誤引發巨大損失；
- 提高本行識別、計量、預防及處理風險的能力並達成經營目標；及
- 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措施

為達成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完善風險識別，本行已採取下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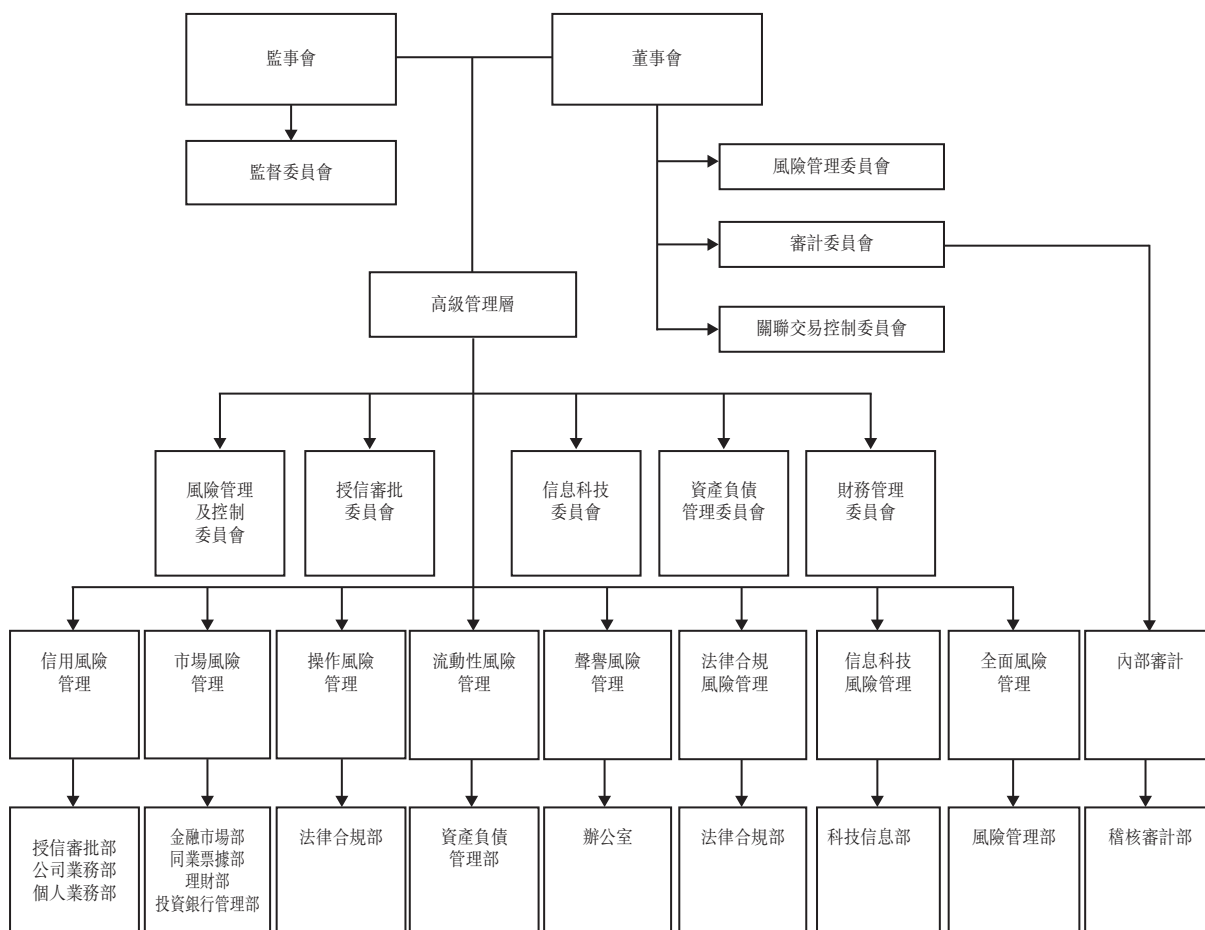
- 本行已建立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集成高效的管理與全面的保障。具體包括：
 - 本行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以管理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並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各部門、機構間職責劃分明確。該架構與本行的企業架構一致，以確保經營效率；
 - 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監察整體風險管理體系，各部門在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集中管理下參與風險管理；及
- 本行已制定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計劃及規則。具體包括：
 - 本行已建立報告體系，允許風險管理團隊根據員工、客戶的反饋以及最新市況更新相關規則，從而協助本行及時找出潛在的風險管理漏洞，應對因市況轉變、創新性金融產品及服務而不斷涌現的風險；
 - 本行已實施現場檢查機制。本行的業務管理部門、稽核審計部對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包括村鎮銀行)進行現場檢查工作，以發現並解決合規及操作問題；及
 - 本行已推行全面風險管理文化，並將建設風險管理專業隊伍放在首位。
- 本行致力於不斷優化風險管理機制並完善風險識別及控制能力。具體包括：
 - 本行已建立激勵機制及問責制度，根據風險管控的結果確定僱員的獎懲；及
 - 本行召開內部控制評估會議，審議日常業務營運的具體問題，從而使本行的風險管理團隊能夠深入分析該等問題及制定有效的補救措施。
- 本行已加強及改進風險管理方法及措施。具體包括：
 - 本行控制授予高級管理層、主要僱員及總行與分支機構各部門的授權，包括審批額度；
 - 本行採用統一的授信管理體系。本行界定信用調查、審批及執行部門之間的授信責任，確保合理審查及制衡；
 - 本行授權分支機構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及不同業務、產品風險程度自主把握部分的業務風險；

風 險 管 理

- 本行研究風險量化措施，開發風險量化管理工具，改善本行資產組合的質量及控制本行面對的風險；
- 本行推行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對產品、資產、抵押品及對手方進行嚴格的風險評估，並推行嚴格的法律及合規管理程序以減低損失風險；及
- 本行已採取監控措施防範信息科技風險，確保信息安全。本行已制定營運系統的應急計劃。

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負責全行風險管理並承擔最終責任，負責(i)確立本行整體風險偏好及風險承擔水平；(ii)審批本行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iii)督促高級管理

風險管理

層採取必要的風險應對措施；及(iv)監控和評價本行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董事會亦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風險、評價本行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ii)提出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報董事會審議批准；(iii)審定風險管理措施；及(iv)審議風險管理事項，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向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北偉先生和鍾永賢先生組成。全體委員均有法律或經濟相關背景，有關委員會成員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主席由梁先生擔任。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及風險及合規情況；(ii)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iii)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iv)負責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v)就審計後的財務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寶成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碩先生和楊金觀先生組成。全體委員均有金融或經濟相關背景，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主席由楊先生擔任。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確認的關聯方，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監督和審核；(ii)制定、更新及監督關聯交易規則的實施情況；及(iii)定期出具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並上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樹君先生和張新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碩先生、傅穹博士和楊金觀先生組成。全體委員均有管理、金融或經濟相關背景，有關委員會成員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主席由金先生擔任。

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監督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遵守法律、法規以及風險管理的內部政策，同時審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及內部控制，本行監事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離任審計。

本行監事會下轄的監督委員會擬定對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委員會亦監督本行的經營理念及發展戰略的實施，同時對本行經營決定、風險

風險管理

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同時履行本行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本行監事委員會由兩名外部監事范曙光先生和王志先生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王恩久先生組成。全體委員均有金融或經濟相關背景，有關委員會成員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席由范先生擔任。

有關本行監事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

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戰略、計劃及執行本行董事會確定的政策，並統籌風險管理活動。本行的行長在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助下，在高級管理層層面對本行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本行已設置五個擁有風險管理職能的專業委員會，分別為：風險管理及控制委員會、授信審批委員會、信息科技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財務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共同組織、協調及審核本行風險管理措施及其執行。

風險管理及控制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及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本行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ii)對本行的整體風險狀況定期進行評估；(iii)批准不良資產的處置；及(iv)就改善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出建議。

本行風險管理及控制委員會由行長張海山先生及四名經理姚曉芳先生、王興龍先生、馬新利先生和田林先生組成。主席由張先生擔任。委員會成員背景信息如下：

- 張海山先生：有關張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 姚曉芳先生：姚先生主修會計電算化並擁有將近27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0年4月起擔任本行的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整體風險管理和風險監控；
- 王興龍先生：王先生持有吉林省長春市人事考試中心授予的「中級經濟師」資格並擁有將近28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的資產保全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清收及處置本行的不良資產，處理本行的不良資產相關訴訟及管理本行的特殊資產；
- 馬新利先生：馬先生持有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授予的「中級經濟師」資格並擁有將近22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2年1月起擔任本行的域

風險管理

外管理部風險管理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協調整本行的體風險管理、收集並分析風險管理數據及編製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及

- 田林先生：田先生持有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授予的「中級經濟師」資格並擁有將近22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本行合規管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管本行法律及合規事宜、管理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與協調後台支持，建立本行內部監控體系。

授信審批委員會

本行授信審批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查和審批授信業務；(ii)為有權審批人提供市場知識；及(iii)確保適當制衡有權審批人的審批權利。授信審批委員會審議超越分管副行長審批權限的各類授信業務。

本行授信審批委員會由一名副行長李國強先生及四名經理季永輝先生、辛玉龍先生、丁彪先生和張軍華先生組成。主席由李先生擔任。委員會成員背景信息如下：

- 李國強先生：有關李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 季永輝先生：季先生主修銀行管理並擁有將近25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授信審批部副經理，主要負責營銷及推廣與規劃企業銀行服務業務；
- 辛玉龍先生：辛先生持有中國農業銀行授予的「會計師」資格並擁有將近35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行資金組織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有關企業銀行服務、營銷、客戶關係、客戶經理的內部政策，監督本行的資金組織部的內部控制；
- 丁彪先生：丁先生主修財務會計並擁有將近26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0年5月擔任稽核審計部副經理，主要負責本行業務的獨立內部審計，對本行的僱員進行紀律審查；及
- 張軍華先生：張先生主修金融(函授)並擁有將近23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1年8月擔任本行的個人業務部副經理，主要負責規劃、客戶關係管理、產品創新及營銷本行的私人銀行服務。

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委員會

本行信息科技委員會負責(i)審議全行信息化建設規劃；(ii)審議及統籌全行信息化建設工作方案；(iii)評估全行信息技術管理標準、數據標準和信息管理規範；(iv)審議全行信息化建設項目的立項及系統需求；(v)協調信息技術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及(vi)審議全行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建設方案及制度。

本行信息科技委員會由一名副行長宋曉萍女士、三名經理袁福宇先生、王亞南先生和卜大偉先生以及一名管理員徐良女士組成。主席由宋女士擔任。委員會成員背景信息如下：

- 宋曉萍女士：有關宋女士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 袁福宇先生：袁先生持有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2005年5月授予的「高級系統分析師」資格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2008年3月授予的「高級系統架構師」資格，並擁有將近15年信息科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行科技信息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與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科技信息系統的連接，開發科技信息平台，管理本行的科技信息系統運行與維護。加入本行前，袁先生曾於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科技信息相關部門擔任多項管理職務；
- 王亞南先生：王先生主修會計(自學考試)並擁有將近10年信息科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行科技信息部副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本行科技信息部的工作計劃，定期研究科技信息發展；
- 卜大偉先生：卜先生持有中國農業銀行工程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擁有將近29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行農商銀行管理部科技信息分部的副經理，主要負責評估本行各業務條線於科技信息方面的需求；及
- 徐良女士：徐女士持有吉林省人才交流開發中心工程師職務資格審批委員會授予的「工程師」資格並擁有將近15年信息科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行科技信息部系統管理員，主要負責向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提交本行於科技信息方面的需求，協調外部開發人員開發及發佈本行科技信息軟件及應用程式。

風險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對本行的資產、負債業務的規模、結構和比例進行統一管理；(ii)根據本行的業務發展戰略對風險資產管理計劃進行適當調整；及(iii)評估本行內外部的定價政策和策略、價格管理機制和流動性管理制度等事項。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行長張海山先生及六名經理梁世震先生、劉桂寶先生、張海良先生、康靖女士、王麗女士和張磊先生組成。主席由張海山先生擔任。委員會成員背景信息如下：

- 張海山先生：有關張先生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 梁世震先生：梁先生持有中國人民銀行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擁有將近35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2年6月起擔任本行資金管理中心主任，主要負責制定、實施及評估資產負債管理政策、資產負債業務規劃，制定與資產負債到期狀況和結構有關的策略，並向本行財務管理委員會提出業務規模調整建議；
- 劉桂寶先生：劉先生持有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授予的「中級金融師」資格並擁有將近24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6年5月起擔任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資產負債管理方案，監控及分析資產負債及關鍵指標變動情況，定期編製資產負債研究報告。加入本行前，彼曾於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會計部副主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及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 張海良先生：張先生持有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辦公室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擁有將近20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2年1月起擔任本行會計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會計及清算、資金管理及操作風險管理後台支持；
- 康靖女士：康女士持有財政部授予的「助理會計師」資格並擁有將近27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資產負債總量及結構，管控流動資金及頭寸，計算並監控本行資金變動情況及監督利率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 王麗女士：王女士持有中國農業銀行長春市分行1992年11月授予的「會計員」資格並擁有將近26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4年4月起擔任本行域外管理部財務及運營分部副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年度業務及運營方案，向本行各業務條線分配經營目標，並定期進行評估；及
- 張磊先生：張先生主修漢語言文學(自學考試)並擁有將近11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統計及資產管理分部的副主任，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定期評估該等政策的效用，並就資產負債業務及表外業務提供年度方案。張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行，曾為內核審計部及計劃財務部員工。

財務管理委員會

本行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i)監督執行國家政策法規；(ii)監督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及時性、真實性和完整性；(iii)評估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iv)審議外部機構對本行財務檢查情況，並提出適當的整改方案；及(v)審議固定資產購置、建造及租賃和其他各類大宗採購計劃的可行性。

本行財務管理委員會由一名副行長宋曉萍女士及四名經理康靖女士、張海良先生、丁彪先生和陳華英先生組成。主席由宋女士擔任。委員會成員背景信息如下：

- 宋曉萍女士：有關宋女士職位、職責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 張海良先生：張先生持有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辦公室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擁有將近20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2年1月起擔任本行會計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本行會計及清算、資金管理及操作風險管理後台支持；
- 康靖女士：康女士持有財政部授予的「助理會計師」資格並擁有將近27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行資產負債總量及結構，管控流動資金及頭寸，計算並監控本行資金變動情況及監督利率風險管理；
- 丁彪先生：丁先生主修財務會計並擁有將近26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

風險管理

2010年5月起擔任本行稽核審計部副經理，主要負責本行業務的獨立內部審計，對僱員進行紀律審查；及

- 陳華英先生：陳先生持有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術鑒定中心授予的「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並擁有將近11年銀行業工作經驗。彼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副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有關本行招聘、僱員薪酬及福利與僱員績效考核的政策。

風險管理部門

本行風險管理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能如下：

- | | |
|-------|---|
| 授信審批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制定及更新授信審批相關政策、規章制度並監督實施；及• 在權限內對相關業務進行審查與審批。 |
| 公司業務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牽頭制訂並實施本行公司業務的相關標準和管理辦法；• 牽頭制訂本行公司業務的發展規劃，管理與指導各公司業務經營單位的市場開發及規劃工作；• 負責對公司客戶資產和擔保品進行貸後監管和質量審查；及• 負責管理日常授信審批申請受理工作，根據本行授信管理規定，報授信審批部和／或授信審批委員會審查審批。 |
| 個人業務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牽頭制定本行個人業務發展規劃及管理辦法；• 負責本行個人信貸及存單等業務的推廣及管理；• 負責對零售客戶資產和擔保品進行貸後監管和質量審查；及• 負責管理日常授信審批申請受理工作，根據本行授信管理規定，報授信審批部和／或授信審批委員會審查審批。 |
| 金融市場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債券回購、同業拆借等業務的信用風險；• 負責運用各類金融市場工具，執行流動性管理操作；及• 管理同業客戶，拓展同業客戶及同業業務往來。 |

風險管理

- 同業票據部*
- 制定本行票據業務的管理辦法和操作規程；
 - 管理同業業務授信額度；及
 - 控制本行票據業務信用風險。
- 理財部*
- 負責制定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的制度、流程及風險管理措施。
 - 負責根據客戶需求開發理財產品；及
 - 負責理財產品的投資及管理。
- 投資銀行管理部*
- 制定本行對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的投資的業務制度、操作規程，並負責交易對手准入管理；
 - 在授權範圍內審核投資銀行業務；及
 - 負責本行投資銀行業務的投前評估及投後管理。
- 法律合規部*
- 制定法律事務管理的相關制度、規定和流程；
 - 負責合規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符合市場標準，建立並維持有效的整改機制；
 - 負責牽頭操作風險管理，包括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政策研究與管理制度的制定；
 - 擬訂本行授信業務管理的授權方案和授權變更方案；及
 - 審查有關規則及政策、新產品、新業務以及合約的合規工作。
- 資產負債管理部*
- 組織建立全行資產負債管理體系以及制定相關管理制度、政策和流程；
 - 分析宏觀經濟形勢和本行業務運轉情況，提出本行年度經營工作計劃；及
 - 負責本行資本充足率、賬戶利率風險、存款準備金、流動性風險、本行中間業務服務定價和頭寸管理。
- 辦公室*
- 負責牽頭本行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

- 科技信息部**
- 負責信息技術發展、規劃和管理；
 - 維護本行的計算機以及信息技術系統；
 - 與外部服務供應商密切合作預防及控制信息技術風險；及
 - 為本行業務部門開發支持系統，並監督外包信息技術項目。
- 風險管理部**
- 統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配置風險管理資源及制定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和體系；
 - 負責風險模型工具的使用；
 - 制訂授信審查政策、制度和流程；
 - 審查與申報不良資產；
 - 組織本行授信業務檢查；及
 - 開展本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建設工作。
- 稽核審計部**
- 負責風險管理的監督、評價及審計。

風險管理制度

授權管理制度

本行制定《授權管理辦法》，對法定經營範圍內的一般常規業務的運營、財務、人事和其他事務管理進行年度基本授權。同時，對超出本行基本授權範圍的業務、特殊融資業務、新開辦業務作出臨時特殊授權。在總行對特定人士進行直接授權的同時，被授權人士在進行適當報批或報備後，可在其授權範圍內對其他人士進行再授權。

本行根據相關被授權人的運營管理表現、管理職能以及受僱情況作出不同授權，並適時調整授權。超越相關人士授權範圍的業務與其他事務須按照《授權管理辦法》上報並取得審批。

授信管理體系

本行授信管理體系包括以下方面：

- **對所有授信客戶實行授信管理** — 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授信工作盡職指引》，主要基於(i)借款人經營與財務表現和還款紀錄；(ii)貸款擬定用途；及(iii)貸款抵押或擔保等因素確定客戶的授信額度。
- **重點加強對集團客戶的統一授信管理** — 為識別和控制集團客戶集中風

風險管理

險，本行對任何集團客戶的授信額度不會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5%。本行統一核定集團客戶的整體授信額度，防止多個營業網點並行授信。

- **授信審貸分離制度** — 本行授信業務的調查、評價與決策分別由不同部門及人員負責，嚴格遵循授信權限及業務審批流程，保證授信審批流程各環節工作的獨立和相互制衡。
- **加強對授信業務流程的管理** — 本行為授信業務的各個環節制訂了針對性的管理辦法，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管理、崗位和職能的分離、報告機制以及員工問責。
- **加強對承兌業務的管理** — 本行制訂了銀行承兌匯票業務、票據貼現業務和其他票據業務的針對性管理辦法，以確保承兌業務的開展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避免出現交易背景不真實或以貸款資金作為保證金的情況。
- **加強對貸款分類的管理** — 本行在中國銀監會的貸款風險分類的基礎上，制訂了優化的貸款分類辦法，準確評估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
- **加強對公司客戶的管理** — 本行制訂了詳盡的針對公司類客戶的信用評級管理體系，評價本行的各類型公司客戶的信用風險。
- **強化員工風險意識** — 本行制訂了嚴格的針對工作人員違規違紀行為的處罰措施以及內部審計過程中所暴露問題的處罰辦法，提高全員嚴格執行風險管理的有關政策和制度的積極性。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或其信用評級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主要與公司貸款業務、零售貸款業務及資金業務相關聯的信用風險。

本行行長、相關領導、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機構負責人、授信審批委員會和小組、風險管理部、業務部、營銷部、稽核審計部共同構成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

本行根據國家、地區經濟發展規劃及金融市況和宏觀調控要求，結合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情況、存貸款增長趨勢，擬訂年度信貸投向和信貸投量計劃和授信政策。

本行使用如下工作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 **客戶准入機制** — 根據本行市場定位確定目標客戶，並根據本行授信政策准入授信客戶。

風險管理

- **信貸退出機制** — 本行依據客戶、行業及市況，對存量授信定期進行風險重估。倘借款人拖欠支付利息，本行會重估短期貸款的信貸評級。本行每年重估一次中期及長期貸款的信貸評級，亦採取措施管控潛在信用風險，包括增加貸後檢查次數、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擔保及終止發放新貸款。本行根據借款人狀況的不利變動的嚴重程度釐定是否執行信貸退出，例如借款人的(1)財務狀況；(2)主要股東；(3)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4)客戶質素；(5)還款能力；及(6)業務環境。
- **風險預警機制** — 本行持續監測本行存量信貸及整體信貸質量，並通過信貸系統貸後管理模塊對風險預警信號進行標準化管理，及時提出相應的處置建議。
- **不良資產處置機制** — 本行建立了不良資產處置的責任認定機制。

本行已制定公司及零售貸款發放管理體系。根據該體系，本行已採取措施完善信用風險管理，包括風險識別及監測政策和細分本行信用調查、審批及執行部門的責任。本行亦設定部門授權限額及監督貸款款項的用途。

公司類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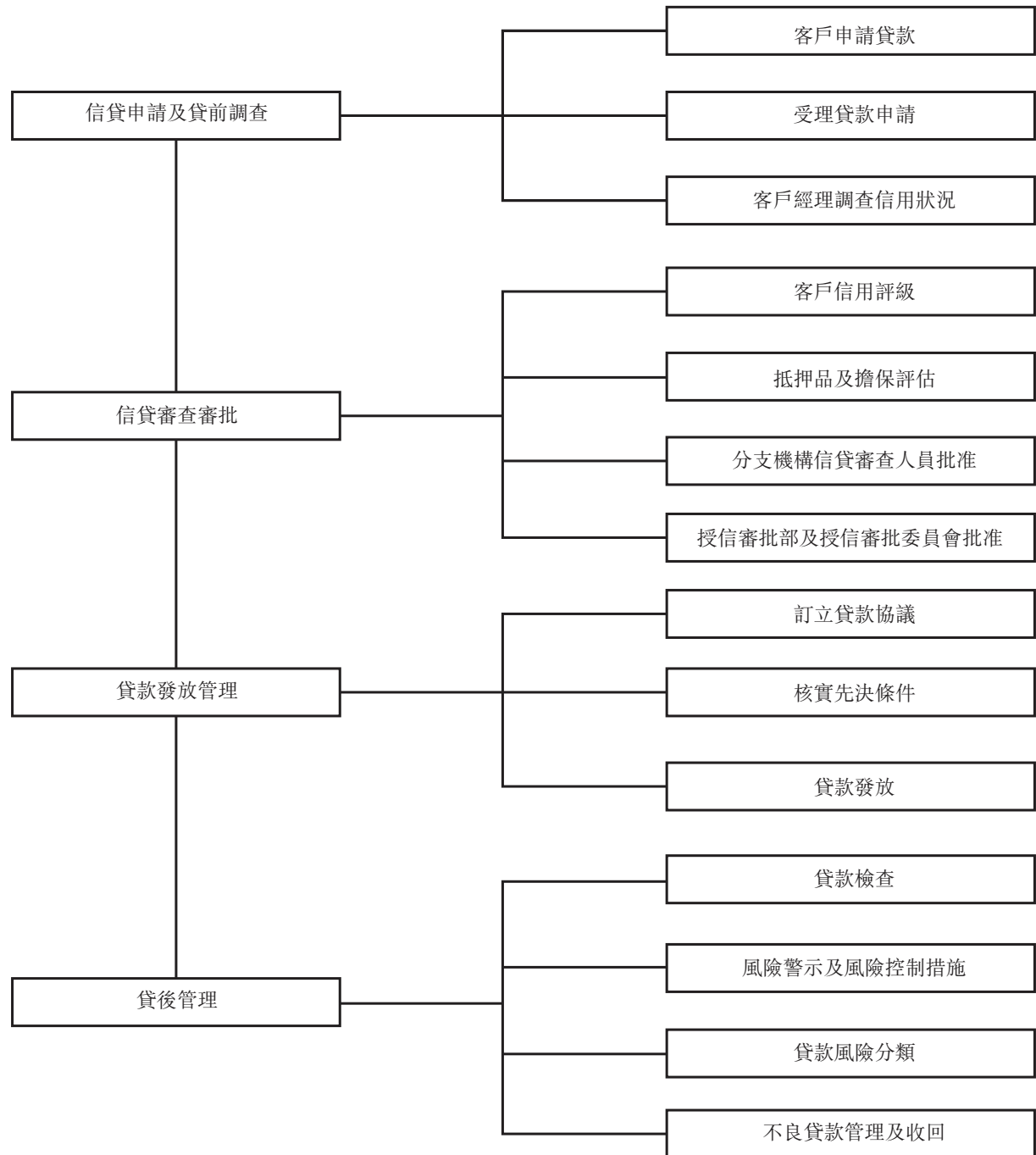
本行透過信用申請及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審批、貸款發放和貸後管理，控制信用風險。

本行專注於中小企業業務。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和貸款審查程序乃根據目標中小企業借款人及行業制定。本行根據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規模、業務及行業作出相應調整。本行對各類公司客戶均作出規定。為控制公司貸款的風險，本行不僅考慮營運現金流和第一還款來源，亦考慮擔保，如擔保品，作為第二還款來源。本行一般僅向有限的優質客戶提供信用貸款。本行由瞭解借款人及其行業的貸款審批隊伍管理信用審批。

風險管理

公司授信業務基本流程

不同授信業務產生的風險大不相同。為統一信用風險管理，本行採用統一的公司貸款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審批、貸款發放管理，貸後管理以及風險監控及警示。以下流程圖為本行公司授信業務的流程：



風險管理

信貸申請

客戶通過申請信貸額度、信貸產品或信貸期限等發起信貸審批流程。

貸前盡職調查

主辦調查人和協辦調查人共同進行信貸調查。調查人實地調查、查閱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以核實客戶有關情況，重點調查客戶背景及償債能力和償債意願，編製調查報告，當中載列有意借款人基本情況、主要優劣勢、競爭優勢、發展前景、財務指標等方面。

客戶信用評級

本行評級制度包含對客戶行業、核心業務、信譽、還債能力、資產負債比率、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盈利能力、競爭力、前景和與本行的過往業務往來等多項因素的分析。本行採用八級信用評級系統，每年基於財務及非財務因素以及信用歷史狀況調整評級。信用評級可因出現連續三年虧損、重大訴訟或重要關連交易等事項而作額外調整。評定結果有效期為一年。客戶信用評級由各分支機構客戶經理評估。

抵押品及擔保評估

本行要求對公司貸款進行擔保。抵押及質押是本行接納的最常見擔保方式，本行一般接納土地使用權、商業、工業及住宅樓宇、林權及應收賬款、公司股權及人民幣存單等擔保品。本行要求負責的人員優先接納易於確定價值的擔保品，並須謹慎接納難以保持或變現或價值大幅波動的擔保品。當貸款本金超過人民幣200,000元且擔保品價值較大，本行亦會要求對擔保品作第三方評估。

風險管理

抵質押貸款額度不得超過本行制定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限額。本行根據借款人的資信狀況、業務情況、經營情況、風險程度、擔保品性質、可變現價值確定貸款價值比率。本行主要擔保品類型擔保的公司貸款的貸款價值比率限額如下：

擔保品	貸款價值比率
抵押	
商業服務用房	不高於70%
工程物業	不高於60%
住宅、居住式公寓	不高於60%
業務物業	不高於60%
(出讓)土地使用權抵押	不高於70%
質押	
公司股權	不高於70%
應收賬款	不高於50%
人民幣存款單	不高於90%
商用車輛營運權	不高於50%
金融債券	不高於90%

本行每季度對擔保品進行內部估值，並可能於擔保品價值大幅下降時委聘專業評估機構重估擔保品。倘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擔保品價值或借款人償還能力的任何重大風險事件，本行會立即開展內部或第三方價值重估。該等風險事件包括(i)擔保品的市價大幅下降；(ii)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iii)借款人申請破產或重組；及(iv)貸款重新分類為不良貸款等。倘擔保品出現重大減值，本行或會要求借款人額外提供擔保或提前還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通過定期貸後檢查發現概無因要求提供額外擔保或提前還款而令任何公司貸款擔保品價值出現重大減值。

對於保證類貸款，本行使用與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標準評估保證人。此外，本行亦評估保證人提供保證的能力、或有債務水平及與申請人的經濟聯繫。本行通常僅接受提供充足擔保品的保證人擔保，惟亦接納上市公司或擔保公司提供的無抵押擔保。對於擔保公司，本行接納保證擔保前會評估借款人向擔保公司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及質量。

信貸審查審批

本行從風險控制角度對授信調查報告及其他數據進行全面審查，分析授信主要風險，建議針對性的風險防範措施，報送審批。

風險管理

本行實行多層授信制度。本行授信審批部可直接批准人民幣5.0百萬元以內的授信。對於超出其授權範圍的交易，授信審批部須初步審查方案，將審查意見提交本行授信審批委員會審批。

本行信貸上報、審查和審批全部通過本行信貸管理系統管理。相關系統會根據默認的要求自動確定獲授權的審批人員，防止未經授權的審批。

本行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獲授權審批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抵質押貸款。其信貸審批實行「2+1+1」簽批模式，即指「2名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審查員+1名本行總行派駐風險管理人員+1名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有權審批人」的簽批模式。

在審查審批過程中，二名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審查人員進行審核以確保授信審查的準確性。風險管理人員有獨立否決權，負責從本行的角度對授信業務進行風險把控。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有權審批人最終對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所有信貸業務進行簽批，確保授信業務合法合規，採取適當風險管理措施。

貸款發放

貸款發放的前提是完成擔保措施、合同簽訂、決議的真實性等項目的審查。在抵押登記、合同用印、重要文件取件等環節要求雙人核查，雙人見證。

貸後管理

本行的貸後管理包括貸後檢查、風險監測及預警、貸款分類及不良貸款管理。

貸後檢查。本行定期進行貸後檢查，採取必要糾正措施降低違約風險。客戶經理進行定期評估，包括監控貸款用途及借款人和擔保人的基本情況、財務狀況、經營管理情況、向其他銀行借款情況以及擔保品情況。

風險監測及預警。本行積極監測、識別及控制可能會損害本行資產質量的風險。風險管理部會定期匯總、分析風險信息，對整體風險水平進行評估。風險管理部門指定專門職員，對重點客戶、重點行業、重點風險事項保持持續跟蹤監測。本行建立了風險預警制度和應急處理機制，在業務活動中，發現客戶風險並及時發出預警信號，可迅速實施應急預案，控制和化解風險。

貸款分類。本行在中國銀監會貸款五級分類的基礎上，將公司貸款細分為十級，包括正常類貸款三級、關注類貸款三級、次級類貸款二級、可疑類貸款一級及

風險管理

損失類貸款一級。本行將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別的貸款視為不良貸款。風險分類考慮以下因素：(i)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和紀錄；(ii)債務人的還款意願；(iii)授信項目的盈利能力；(iv)擔保；(v)償還的法律責任；及(vi)目前的風險管理狀況等。本行風險管理部按季度對貸款分類進行調整。本行在向銀監部門報送貸款分類信息時，將貸款分級轉化為符合監管要求的五級標準。

不良貸款管理。本行積極管理不良貸款以降低信用風險，針對每筆不良貸款制定策略和處置預案。本行資產保全部負責不良資產的清收、管理和處置，而本行法律合規部負責不良貸款處置的相關法律審查。本行通過向借款人和擔保人發出到期通知書、上門催討、商談還款方案等方式催收不良貸款。如採取上述措施無法收回不良貸款，本行會執行擔保品、尋求司法程序、以物抵債或在某些情況下以核銷貸款等方式處理。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投放於房地產行業的貸款所涉信用風險集中於本行向房地產開發商發放的房地產開發貸款，本行採取如下措施加強房地產行業貸款的風險管理：

- 對房地產貸款實行限額管理；
- 本行對房地產項目開發商實行准入制管理。擇優選擇區域性龍頭房地產開發商合作，同時加強同全國性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合作。本行謹慎同中小房地產開發商開展合作；及
- 對於房地產開發貸款重點審查開發商的財務狀況，項目的類別、位置、成本及銷售前景，亦考慮所需政府批文、許可證的完備性。

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根據國務院及中國銀監會對產能過剩行業的政策限制規定，本行加強對該等行業貸款的風險管理。對行業貸款實施限額管理，嚴格控制產能過剩問題突出的鋼鐵、煤炭及其他行業貸款，除競爭優勢明顯、節能環保達標、技術符合國家政策導向的龍頭企業外，不得發放新貸款。

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零售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用審查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風險管理

客戶申請及貸前調查

零售借款人提交貸款申請同時需提供全部所要求信息，包括財務狀況、職業、收入來源、債務情況、信用紀錄和借款用途等。在本行貸前調查階段，二名客戶經理負責獲取證明文件及與申請人面談。當貸款本金超過人民幣200,000元且擔保品價值較大，本行亦會要求對擔保品作第三方評估。

信用審查審批

本行對零售貸款申請的審查是多方面的，包括所提供資料的完整性，貸款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收入水平及還貸能力，亦考慮擔保品價值、利率，以及還貸方式是否符合本行規定。

個人消費類貸款申請經審查後，提交本行經辦分支機構有權審批人進行審批，有權審批人對其審批權限內的審批項目負責。超出該等審批權限的貸款申請，上報授信審批部審批。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根據個人消費類貸款程序審批。個人經營類貸款按照公司貸款流程審查審批。請參閱「— 本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類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 信用審查審批」。

貸款發放

零售貸款的發放程序與本行公司貸款的程序類似，所有前提條件達成後方發放貸款。請參閱「— 本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類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 貸款發放」。

貸後管理

本行客戶經理負責零售貸款的貸後管理。貸款發放後，客戶經理重點監察借款人的還貸能力及擔保品價值變化，對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發現潛在風險、發佈風險警示並啟動風險預警預案。若本行認為借款人存在重大違約風險，本行將要求其提供新的償貸資金來源，暫停進一步提取貸款，或要求其提供額外的擔保。本行零售貸款分為五個不同分類，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本行按季度或不定期評估貸款，於必要時調整貸款分類。零售貸款的貸後管理與公司貸款的貸後管理相似，請參閱「— 本行的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類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 貸後管理」。

農戶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制定了《農戶貸款管理辦法》，指導本行規範開展農戶貸款業務，明確農戶貸款風險管理責任。本行農戶貸款秉承公平、透明及高效原則，確保貸款風險可控而交易互惠互利。

風險管理

本行農戶貸款管理流程包括建檔、評級、營銷、受理及審閱、信用調查、審批、放款、貸後管理與動態調整內容。

本行對農戶類貸款實行嚴禁向政府明令禁止的行業、產業、產品和項目進行授信或發放貸款，嚴禁向不符合本行授信(貸款)條件的客戶，或向所提供的擔保人或物不符合擔保要求的客戶進行授信或發放貸款。

本行農戶貸款的貸後管理，參考零售類貸款的貸後要求並結合了農戶貸款的特點，採取實地檢查、電話訪談、檢查賬戶紀錄等方式開展。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及代客進行資金業務等。

貨幣市場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同業業務包括同業拆借、同業存款、買入返售、票據轉貼現等。本行的同業票據部是同業客戶信用額度的管理部門，負責審批同業客戶的信用額度，並根據客戶的經營情況及時調整額度。本行對實際信用風險承擔方的經營變化及外部可能影響其履約能力的因素進行監測，以及時應對風險預警事項。為降低票據轉貼現業務的風險，本行已制定操作規程，要求填寫賣出回購業務還款憑證，並在確認收到票據實物後劃款買回票據。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債券投資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業務。本行的債券投資包括投資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中國境內其他機構債券。本行通過參考外部投資評級、額度控制和授信風險評價管理本行債券投資業務的風險。債券發行人亦納入統一授信管理體系。

本行對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等利率債採取自動增信政策。本行對信用債券的發行人的授信額度實行分類限額管理，由授信審批部根據債券發行人的外部評級結果核定授信額度。投資債券後，由前台交易人員與風險管理部門人員監測及定期評估債券的信用風險。

其他金融機構的債務工具投資業務。本行對其他金融機構的債務工具投資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及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

風險管理

- **資產管理計劃**。本行通過如下方式管理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風險：
 - 本行對資產管理計劃的金融資產實行嚴格審查，以確保本行了解有關交易的性質；
 - 本行對資產管理計劃作出的各項投資遵循多級審批流程。本行業務部門將視資產管理計劃的具體情況對相關資產和／或資產管理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法律合規有權審批人員審閱法律文件以及投資所涉各方的權利及義務。接獲投資銀行項目審批小組最終審批後方可對資產管理計劃進行投資；及
 - 本行亦對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的投資後管理設有標準要求。本行要求客戶經理每個季度進行投資後檢查，並將報告提交給相關部門負責人簽批，報投資銀行管理部留檔。對於本金和利息逾期的投資，本行將每月進行投資後檢查。
- **信託計劃**。本行通過如下方式管理信託計劃投資的風險：
 - 本行建立交易對手審批機制，評估受託人的資質及管理能力。僅將符合本行要求的交易對手納入合格受託人名單；
 - 根據信託公司與本行訂立的協議，信託公司須有效管理信託計劃。如果信託公司發現可能對本行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信託公司應及時通知本行採取措施降低風險；及
 - 倘信託公司無法向交易對手收回約定的回報或追回本金，本行將會要求信託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將虧損降至最低，包括起訴及行使抵質押權。
-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行已對理財產品投資採用一套集中審批系統，本行各分支機構均無權批准該等業務。
 - 本行對管理發行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的運營狀況、財務狀況、監管合規情況、風險事宜、資產管理能力及其他信用風險指標進行審查，並根據本行的資產及負債架構及信用審批規定釐定本行投資的合理限額；
 - 本行要求管理發行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在理財協議中明確約定資金的投向，經本行評估通過後方可開展交易；及

風險管理

- 本行對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實施嚴謹的審批標準。為減低對手方風險，本行會評估該等金融機構，以確保該等金融機構擁有所需資質及財務能力。
- **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本行採取如下方式管理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的信用風險：
 - 本行建立合作機構准入機制，審查證券公司的資質及管理能力的後，符合本行要求並經審批通過的機構准予合作；
 - 業務部門對投資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並經有權審批人審批後方可作出投資；
 - 嚴格按照本行的授信規定管理證券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及
 - 本行加強交易文件存檔及項目的後期管理。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本行管理向公司及零售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的資金。

- 本行建立了集中管理理財產品的理財部門，確保符合中國銀監會對單獨核算、風險隔離、行為規範、歸口管理的要求；
- 本行執行機構准入審查、投資前盡職調查、風險審查及投資後風險管理，控制理財產品所得款項用途；
- 本行進行市場預測及分析，選擇合適的投資標的。本行亦會密切監控流動性風險，包括理財產品及投資資產的期限錯配；
- 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的要求，加強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限額管理，強化風險類別限額指標、風險集中度指標管理，及時向投資者披露相關信息；及
- 本行完善本行理財產品的會計紀錄，將保本型理財產品計為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則計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表外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對於表外業務，本行按照是否承擔信用風險進行劃分。對於本行承擔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的業務，本行進行統一授信管理，包括對受信人或者實質用信人進行調查、審查，擬定授信方案和授信額度，審查業務結構。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系統

本行採用信息技術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本行已簽約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開發本行的信用數據管理系統及其他信息技術。本行採用授信系統進行貸後管理和授信申請的審查、審批。該系統亦可用於監控及分析本行的授信業務。有關本行與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

本行已採取措施確保信用數據管理系統的安全，對僱員設定系統權限，避免僱員進行職責以外的活動。本行亦定期進行現場及非現場檢查，確保設備及系統的適當使用及維護。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因素導致的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損失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業務組合及交易業務組合的市場風險。本行銀行業務組合有關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交易業務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為交易頭寸市值的波動，其受利率、匯率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動所影響。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是根據風險承受力確保潛在市場虧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時致力實現經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涵蓋前、中及後台。董事會最終對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負責。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本行的業務經營部門通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包括識別、衡量、監控市場風險。本行已制定了市場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即《市場風險管理暫行辦法》。本行基於本身承受市場風險的能力、業務戰略和具體產品的市況設定產品的授權限額及內部審批程序。本行設定不同的敞口限額並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管理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引致的市場風險。本行通過不同崗位之間的制衡、控制授信限額及減少風險敞口控制市場風險。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對利率風險是由於易受利率影響的資產與負債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錯配

風險管理

可導致利息淨收入及經濟價值受到現行利率變動的影響而變動。本行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資金業務時均產生利率風險。本行通過調整資產與負債組合管理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本行通過重設各類產品的利率、開發新產品及推進資產證券化等方式調整資產負債組合。本行目前正在研究使用壓力測試、情景分析、重新定價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利率敏感度分析以衡量潛在利率變動敞口。

匯率風險管理

本行面對匯率風險是由於資產負債的幣種和外匯交易的期限結構的錯配。本行通過對資金來源與用途逐一匹配的方式，管理匯率風險。本行通過敞口限額管理及資產與負債幣種結構管理，力求將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行減少高匯率風險的交易，實時監控外匯頭寸，對重大交易及時進行平倉，每日對資產負債表非貨幣性項目進行重估，以防範匯率風險。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來自金融工具因利率及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價值變化。本行對交易賬戶頭寸實行每日估值，持續監測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及風險限額，同時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監測市場風險。本行限定對特定發行債券的投資不超過有關債券額的30%。經考慮監管機構規定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本行設定風險限額不超過本行風險加權資產的5%。此外，本行進行季度壓力測試，評估市場利率上升200個基點對本行資本淨額的影響。本行管理資產組合，控制壓力測試對資本淨額的影響不超過5%。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不健全的內部控制程序、僱員及信息技術系統性能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包括內外部欺詐、與客戶、產品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和信息技術系統出錯或故障的風險。

風險管理

本行董事會最終負責操作風險管理，審議操作風險政策。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是操作風險管理的主要牽頭部門，負責日常監測、識別、評估和控制操作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風險管理部門、各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是本行操作風險組織體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行通過匯報機制、制衡機制、監督機制對操作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本行採取如下措施以監測、識別、評估及控制和緩釋操作風險：

- 建立了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政策及程序，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優化業務流程和風險管理流程；
- 梳理全行各業務條線制度和管理流程，建立制度設計、崗位職責設置、監督檢查、處罰等操作環節；
- 執行統一的授權管理，本行按年對經營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和其他事務管理進行基本授權，同時對超出基本授權範圍的某一特定事項和特殊事務進行特別授權；
- 建立並持續更新內控制度，並根據業務發展和監管要求，持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尤其是對於新產品及新服務而言，完善櫃面業務的內控體系和程序的管理；
- 加強關鍵業務環節風險點的控制和管理，設法控制舞弊和欺詐行為風險。本行通過不斷加強構建業務環節流程管理，重點評估業務環節中的風險點，建立相關的標準業務操作流程。根據業務的發展需要對員工進行持續的培訓，以確保員工滿足關鍵業務崗位的技術要求。該等培訓亦有助於提高員工綜合業務素質，增強員工風險識別能力與消費者權益保護能力，加強預防、識別、檢查舞弊的技能，同時增強職業道德的教育，防範僱員與第三方勾結作案；及
- 重點加強對新設機構、風險管理薄弱環節、經營管理突出問題的檢查監督。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清算頭寸或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償還債務的風險，主要受外部因素影響，如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經濟政策、金融市場變化、銀行業競爭能力等，亦受內部因素影響，如資產負債業務餘額與期限結構、存款穩定程度、融資能力等。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本行流動性風

風險管理

險，亦致力實現資金業務安全性、流動性及效益性的協調統一，推動本行持續、健康、穩定運行。

本行建立有效的流動性管理與決策制度。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最終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承受度、策略、政策及程序，定期獲得關於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和潛在轉變的流動性風險報告。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程序、限額，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日常監察和管理，制定並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等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擬定年度內流動性管理目標，確立流動性管理組合計劃，按季度監測並調整，保證資產負債結構的合理。

本行不斷拓寬資本補充渠道，保持資本淨額與風險資產的合理匹配。本行建立了多元化資本補充機制，通過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等方式增加資本，調整和改善本行資本結構。此外，本行致力於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保持資本淨額與風險資產增長的合理匹配。

本行實施多項措施控制流動性風險，具體包括：

- 集中現金流管理及頭寸限額管理；
- 建立大額資金申報制度，合理調配資金，提高資產收益；
- 監控流動性風險關鍵指標，包括流動性比率、流動性缺口率、人民幣超額備付率、備付金比率、存貸款比例、中長期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存款比例、流動性覆蓋率等關鍵指標；
- 使用資金轉移定價引導業務及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
- 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識別潛在流動性風險和制定降低風險措施；
- 指派專人負責流動性監測，建立有效的報告路徑和渠道；及
- 建立流動性風險預警機制和追蹤程序。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因本行經營、管理、其他活動及外部事件引致負面報道的風險。本行的聲譽風險管理旨在識別、監測、管理和盡量減少聲譽風險，建立積極的企業形象及維持可持續發展。本行通過公開宣傳業務成就、服務質量及社會責任，積極提升自身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風險管理

本行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辦公室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聲譽風險管理制度框架，明確有關職責分工；
- 督促員工認真履職，減少負面風險事件；
- 做好輿情監測分析，聲譽風險排查，分析聲譽風險和相關事件的傳播途徑；
- 實行輿情報告機制、聲譽事件分類和輿情分級分類；
- 制定聲譽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預案，明確流程；
- 統一對外進行信息披露，澄清虛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及
- 強化聲譽風險管理內部培訓。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法律法規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巨額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優先將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納入企業文化建設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自上而下形成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設有二級架構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架構。法律合規部負責本行的法律合規事宜及法律事務管理工作，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法律及監管的發展情況，亦負責與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溝通。此外，法律合規部負責擬定及審核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商標註冊管理、併購及新產品的法律合規風險分析，亦負責全行非訴法律事項和訴訟案件管理和指導（資產保全及貸款清收訴訟除外）及內部法律培訓，為各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為有效管理訴訟風險，本行聘用法律顧問為日常經營管理提供專業法律支撐。本行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對本行的重大業務糾紛與法律訴訟提供專業法律服務支持。本行在分支機構層面按需求設置法律合規部或兼職崗位，若無法律合規部，則由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負責人負責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本行亦提供指導及定期培訓，提升分支機構層面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規章制度** — 本行持續關注業務經營法律、規則、準則的最新發展，並理解監管規定及其精神，做好行內的轉化和傳達工作；
- **合規培訓和教育** — 本行定期開展員工合規培訓，對員工進行合規警示教育。建立法律諮詢機制，為本行各營運單位在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中所遇到的法律問題提供諮詢服務；
- **合規風險識別和評估** — 開展合規風險監測與評估工作，定期匯總、分析全行合規風險，制定相應緩解措施；
- **合規文化建設** — 本行積極倡導合法經營及合規文化。開展合規風險提示和案例警示指導工作。指導督促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加強合規文化建設；
- **合規問責** — 本行的《合規問責制度》規定了問責規則、問責組織架構、問責程序及報告制度，以對發生違規不盡職行為的本行員工進行責任追究；及
- **誠信舉報機制** — 本行實行誠信舉報機制，鼓勵員工積極主動舉報違規事件，並對舉報人實行保密。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運用信息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本行安全和穩健的運行，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本行的業務創新。

本行設立信息科技委員會對信息科技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納入全行風險管理體系範圍，科技信息部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政策、規劃、方案的實施。

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建立了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信息科技委員會、科技信息部、相關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稽核審計部、各分支機構等構成的高效靈活的組織架構；
- 建立信息科技風險防控三道防線，即第一道防線由科技信息部和各相關業務部門組成，負責信息科技的具體運營和管理；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部組成，負責信息科技的風險管理工作，為業務和科技信息部提供建

風險管理

議；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審計部，負責監督上述整改措施的實施及效力；

- 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信息科技管理制度、流程和實施細則；
- 建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體系。明確外包管理原則與戰略，規避外包的相關風險。

反洗錢管理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

本行反洗錢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組織架構** — 本行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法律合規部。其主要負責召集反洗錢領導小組會議，針對反洗錢工作中的違規及不盡職行為組織推動問責，並通過加強領導小組會議管理、完善議事規則降低或控制相關風險。董事會最終負責反洗錢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領導落實反洗錢政策及程序；
- **管理制度建設** — 本行制定制度和實施細則，旨在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反洗錢風險；
- **客戶身份識別** — 本行制定客戶識別和信息紀錄保存操作規定；
- **建立信息監控報告機制** — 本行建立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體系，每日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大額及可疑交易，亦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一切可疑的洗錢活動，並配合反洗錢調查；及
- **加強反洗錢培訓** — 本行提供反洗錢培訓、相關宣傳活動和檢查工作。本行要求新僱員參與強制反洗錢培訓後方可開始上崗。

內部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的目標是保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內部規則、政策和經營方針的有效執行，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是否全面、謹慎、有效和提高營運及管理的能力。本行採納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組織框架，由董事會下的審計委員會及稽核審計部組

風險管理

成。審計委員會監督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活動，包括業務決策、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其他活動，亦對所有即將離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計並視情況要求彼等給予補償。

稽核審計部負責本行內部審計，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稽核審計部制定內部審計政策，編製與執行年度審計計劃，監督全行管理，評估內部控制，監督分支機構及開展後續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遵循獨立性原則、重要性原則、審慎性原則、客觀性原則、相關性原則和效益性原則，重點致力防範重大操作風險，對全行業務經營和財務收支、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效果進行審計和監督，同時對重要崗位職責的履行進行審計。稽核審計部採用現場審計、非現場審計、常規審計、專項審計等方式開展工作，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常規審計，並按個案情況進行專項審計、後續審計和非現場審計。

通過移位、突擊等審計方式，強化本行員工業務操作和日常行為審計監督，防範操作和道德風險。關於移位審計，本行每年對二家支行的內勤行長(主管會計)、出納員、記賬員、農貸會計及綜合櫃員等關鍵崗位人員實施移位檢查，並對過去三年全部業務經營管理工作進行全面檢查。通過檢查上述關鍵崗位，充分發揮審計差錯糾偏、查缺堵漏的成效。

本行根據轄區業務經營的主要風險、關鍵環節及重要崗位，每年開展至少三次突擊審計，強化對櫃檯業務嚴禁事項等內容的監督檢查，通過突擊檢查發現風險隱患，強化制度貫徹執行。

子銀行的風險管理

作為獨立法人實體，各子銀行已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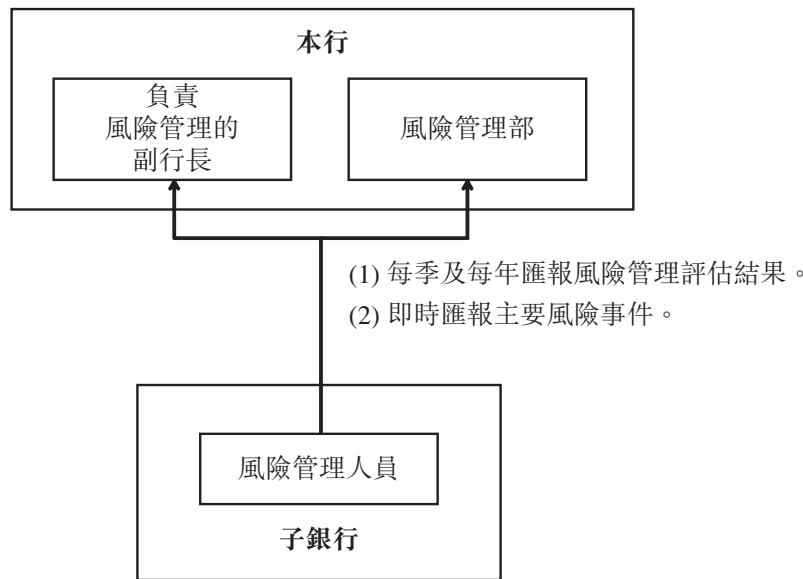
本行透過董事會代表參與制定各子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透過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及本行村鎮銀行管理部監管與監察子銀行風險管理流程的實施。

- **風險管理人員**：本行通過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指導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和政策的實施情況，協助旗下子銀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

風險管理

部控制系統。該等風險管理人員隨後會根據本行的風險管理系統，幫助各子銀行提高彼等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制定與本集團整體風險及回報偏好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人員每季及每年直接向本行負責風險管理的副行長及本行的風險管理部匯報風險管理評估結果，並即時匯報主要風險事件。

下表載列本行所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的報告流程。



- **村鎮銀行管理部**：本行亦通過村鎮銀行管理部下設的風險管理分部監察村鎮銀行風險管理情況。例如，本行通過村鎮銀行管理部向村鎮銀行發佈指引及通函，以提升彼等對與其業務相關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必要時須採取措施的認知。

此外，[編纂]後本行將聘請經驗豐富且聲譽良好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風險管理顧問，增強對本行及子銀行風險管理系統及流程實施情況的監管。風險管理顧問將每季評估並直接向本行董事會報告本行及子銀行單獨及整體的風險管理系統的發展、改善情況、充足性及準確性。[編纂]後，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風險管理顧問的發現於年報中呈報本行及子銀行單獨及整體的風險管理系統的發展、改善情況、充足性及準確性。

儘管本集團並無為子銀行設立統一的信息科技系統或任何實時或每日財務報告系統，但本行已聘請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綜合財務報告系統，本行透過該平台收集

風險管理

各子銀行的必要數據用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及監察內部交易。本行要求各子銀行每月、每季、每半年及每年向綜合財務報告系統上傳財務數據。本行亦可於需要時要求彼等提供額外或最新資料。本行隨後計算及分析各子銀行的風險管理指標，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總體風險敞口。本行並無實施任何內部政策規定更頻密向綜合財務報告系統申報財務數據，是因為(1)本行及各子銀行並無因未能遵守中國銀監會的定期報告規定而接獲有關行政或監管處罰的通知，(2)營業紀錄期間中國監管機關的檢察及審查並未發現監管合規或風險管理有任何重大風險或嚴重不合規事件，及(3)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中國法律對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所載報表並無較按月呈報更頻密的要求，因此本行認為，就監管合規及風險管理而言目前的財務申報頻率屬充分。

本行子銀行已制定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下文載列該等政策及措施主要方面概要。

風險管理架構體系

本行各子銀行已設立多層次的風險管理架構體系，主要包括(1)最終負責風險管理的董事會；(2)董事會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提出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目標以及審核會計政策、財務報告及風險合規狀況；(3)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遵守風險管理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情況；及(4)高級管理層及各專門委員會，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策略、計劃及董事會釐定的政策並協調風險管理活動。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子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透過客戶准入機制、信貸退出機制、風險預警機制及不良資產處置機制等多種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公司類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如下圖所示，子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透過信用申請及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審批、貸款發放和貸後管理管理信用風險。



信貸申請

客戶通過申請信貸額度、信貸產品或信貸期限等發起信貸審批流程。

貸前盡職調查

信貸調查人實地調查、查閱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以核實客戶背景資料及償債能力和償債意願。

風險管理

客戶信用評級

各銀行政策規定須採用信用評級系統，每年根據連續幾年虧損、重大訴訟或重要關連交易等事項調整客戶信用評級。

抵押品及擔保評估

各銀行通常要求對公司貸款進行擔保，包括抵押、質押、土地使用權、商業、工業及住宅樓宇、林權、應收賬款、公司股權及／或人民幣存單。抵質押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各銀行制定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限額。各銀行根據借款人的資信狀況、業務情況、經營情況、風險程度、擔保品性質、可變現價值確定貸款價值比率。

各銀行對擔保品進行例行內部估值，並可能於擔保品價值大幅下降時委聘專業評估機構重估擔保品。倘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擔保品價值或借款人償債能力的任何重大風險事件，各銀行會立即開展內部或第三方價值重估。

信貸審查審批

各銀行採納多層授信制度。各銀行授信審批部門或業務部門可直接批准預定限額以內的授信。對於超出其授權範圍的交易，授信審批部門或業務部門須初步審查方案，將審查意見提交貸款審查委員會或授信審批委員會審批。

貸後管理

各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透過(1)密切監控借款人及保證人的貸款所得款項用途、財務狀況及業務情況；(2)識別客戶風險並發出預警信號的風險預警制度和應急處理機制；(3)根據中國銀監會貸款五級分類將公司貸款分為不同類別並定期調整貸款分類對公司貸款進行貸後管理。

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客戶申請及貸前調查

零售借款人提交貸款申請同時需提供財務狀況、職業、收入來源、債務情況、信用紀錄和借款用途等資料。各銀行客戶經理負責獲取證明文件及與申請人面談。

信用審查審批

各銀行對零售貸款申請的審查是多方面的，包括貸款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收入水平及還貸能力，亦考慮擔保品價值、利率，以及還貸方式。

風險管理

貸後管理

各銀行透過(1)密切監察借款人的還貸能力及擔保品價值變化；(2)對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及(3)將零售貸款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對零售貸款進行貸後管理。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若干子銀行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工具投資業務。下文載列該等銀行規定的資金業務風險管理流程及措施概要。

- **貨幣市場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各銀行負責審批同業客戶的信用額度，並根據客戶的經營情況及時調整額度。各銀行亦對實際信用風險承擔方的經營變化及外部可能影響其履約能力的因素進行監測。
- **債券工具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各銀行通過(1)交易對手准入機制評估合作金融機構的資格及信譽；(2)對相關交易進行的盡職調查；及(3)投資後檢查管理債券工具投資的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各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為重設各類產品利率及開發新產品調整資產負債組合以管理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各銀行亦定期估值交易賬戶頭寸、密切監測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及風險限額，同時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監測市場風險。

操作風險管理

各銀行建立了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政策及程序，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各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1)建立大額資金申報制度，合理調配資金以提高資產收益；(2)密切監測關鍵流動性指標的變動；(3)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及(4)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管理流動性風險。

聲譽風險管理

各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1)清楚定義職責分工的制度框架；(2)實行輿情報告機制、聲譽事件分類和輿情分級分類；及(3)流程明確的聲譽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預案管理聲譽風險。

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各銀行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1)定期開展合規培訓；及(2)鼓勵員工舉報不合規事件的誠信舉報機制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各銀行建立了全面的程序和政策以管理信息科技風險，亦建立了業務連續性管理及應急處置預案以管理營運中斷的風險。

反洗錢管理

各銀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體系及強制反洗錢培訓。各銀行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以獨立法人機構身份各自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舉報可疑交易。

內部審計

各銀行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